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小昆山镇社区工作者
事务所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6]0075号

上海小昆山镇社区工作者事务所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、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6月23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文翔路6000号1543室变更为文翔路6000号1323室；法定代表人由张银花变更为陈波。

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2026年06月23日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6年06月23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